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 170626JE14 号

当事人：东莞明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 322 户公司或分公司；
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

经查明，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2 日至 4 月 18 日对东莞明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 422 户企业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东莞明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 322 户公司或分公司均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均不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经营。经查询纳税申报记录，上述当事人在税务系统查询不到税务登记信息或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综上所述，东莞明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 322 户公司或分公司构成“未依法报送年报，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且通过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现场笔录》322 份，证明我局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检查；2、322 份证据复印提取单，证明当事人不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经营；3、《关于协助查询“东莞明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 421 家企业税务记录情况的函》和《关于协助查询“东莞金帝商贸有限公司”税务记录情况的函》，证明我局函请税务部门协查；4、《2025 年莞城拟吊销企业名单（税局反馈名单）》，证明东莞明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 322 户公司或分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依法向当事

人公告送达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东市监罚听告[2025] 170514JE5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东莞明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 322 户公司或分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吊销东莞明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 322 户公司或分公司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26 日

(17)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